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##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2 年 0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確認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14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李貴豐、邱繼智、王維民、李昭慶、李麒麟（桂建華代）、劉瀚宇、廖文豪、曹立妍、黃其彥、李正心、華英俐、張梅芬、賴明政、陳恩航、汪瑞芝、蕭幸金、李志偉、孫克難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許瑞娟、郭筱晴、林淑媛（李貴豐代）、張旭華、王亦凡、王美慧

應出席：27 位 實到：25 位（教務長出席並同時代理主席、主任秘書出席並同時代理通識中心主任）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李明才、盧晴鈺

主席：賴校長振昌（邱繼智代）

記錄：盧晴鈺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1 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修訂本校 101 學年度行事曆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續提校務會議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修訂本校「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四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「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」第六點第(三)項、第(四)項修正如下：

六、管理費分配比例如下：

(一) 分配學校校務基金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分配執行產學合作之業務單位百分之三十五(其中百分之二十作為設備及業務費用；百分之十五作為用人費用)。

~~(四)~~ (三) 分配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百分之十。

~~(三)~~ (四) 分配產學合作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用百分之十五，分配方式如下：

1. 執行單位：百分之二十。

2. 校長及秘書室：百分之五。

3. 研究發展處：百分之五。

4. 人事室：百分之十。

5. 會計室：百分之二十五。

6. 總務處：百分之二十六。

7. 教務處：百分之三。

8. 電算中心：百分之三。

9. 圖書館：百分之三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五、研究發展處提：修訂本校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六、人事室提：訂定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校內專任教師合聘及轉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八點修正如下：

三、合聘人員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，估員額之單位為主聘單位，不估員額之單位為從聘單位。得經主聘、從聘單位同意後，各佔二分之一缺。

四、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 合聘教師得在主聘單位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年每週應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。

- (二) 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、研究或服務之義務。
  - (三) 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、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，但應知會從聘單位。
  - (四) 合聘教師得於主、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。
  - (五) 合聘教師應參與主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，並得參與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，得參與主、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，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校級會議或委員會。
-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，得另行約定。

八、教師之轉系，由擬申請轉所、系〈科〉、中心、室之教師，逕向擬轉入所、系〈科〉、中心、室申請，經該所、系〈科〉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將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

七、專科進修學校提：修訂本校附設專科進校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(一) 本校附設專科進校「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點第(二)項修正如下：

四、本獎助學金支用項目及申請條件、核發名額及金額如下列：

...

(二) 清寒~~優~~秀獎學金

1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凡就讀本校之在學學生(一年級上學期除外)，並持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開具相關證明，且未受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(但具低收入戶資格申請校內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)，均得申請。
- (2)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六十五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3) 申請人數如超過核發名額時，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，難以區別其清寒程度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...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陳報中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大家參與，因校長公出，由本人代理主席。

參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補充以下口頭報告)。

- (一) 會計室：本校遏止為消化預算而請購，請各主管轉告同仁並再次確認 12 月份之請購案件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學生事務處提：修訂本校「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「優良、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之修訂案業經 101.11.8 第 7 次行政會議及 101.11.29 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。
- (二) 茲因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5 日臺技(二)字第 1000101367 號函略以：有關 5 項自籌收入相關收支管理規定，請各校整合人事費相關之支給財源、支給對象、支給項目、支給上限為一項「支應原則」，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，餘涉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其他規定，則授權各校自訂「支給基準」，且毋須報部備查，該函於說明二並請學校往後類此案件皆免報部備查，故刪除本案「並報教育部備查」等字樣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法律諮詢遴聘要點」第 7 點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旨揭要點報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技(二)字第 1010233063 號函核復略以，所報「兼任法律諮詢遴聘要點」，本校循行政程序通過即可實施，免報部備查，併請刪除第 7 點「並報奉教育部核定」字樣等。
- (二) 爰擬依教育部核復意見，修正本校兼任法律諮詢遴聘要點，刪除第 7 點「並報奉教育部核定」字樣，即修正為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」並循程序提會討論。
- (三) 檢附本校「兼任法律諮詢遴聘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

表」暨修正草案各乙份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修訂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前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本校北商技人字第 1010000337 號函分送各單位施行；合先陳明。
- (二) 茲依 10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以，為因應未來電子公文系統上線後，確保公文時效，請各單位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正確性、增列新增職掌及重新檢討部分授權決行之合宜性一案；爰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以簡便行文表送請各單位查照配合辦理。
- (三) 嗣經各單位衡酌業務運作實際情況後，除圖書館未作修正外，餘均酌作部分修正，本室並將格式調整為直式橫書；檢附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修正草案一覽表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有關各單位共同項目，其中「會議及活動」內容第七點修正為：「各單位內部專案小組、委員會或籌備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。」，且備註文字「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」刪除，該項由一級單位主管（第二層）核定。
- (二) 請各單位主管會後詳細閱讀「各單位共同項目」並熟悉之，亦請人事室發函宣導週知。
- (三) 有關總務處項目部分疑慮及核定層級（各類押標金之收存及退還、各類保證金押品之有價證券收存保管、出納帳務日報表、零星緊急採購、各項費用繳交、10 萬元以下零星工程修繕、印信典存及使用、財產報表…），請總務處釐清並確認更新版本後，會後將更新版送本室留存會議

資料。

(四) 餘照案通過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商研所提：有關本校中正紀念館頂樓滲水問題，其影響日益嚴重，  
協請總務處盡早處理。

決 議：請總務處處理，本案列入追蹤。

二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於 10 月份皆應接獲教務處所  
發函之檢核表，該表件針對調查各單位之生師  
比、師資結構等檢核。因本系為系所合一，檢核  
當時本系為 60%，今年雖聘 2 位助理教師，調至  
63%。教育部已通知各校 10 月份技專資料核報為  
第一次檢核，明年 3 月將為第二次檢核，若檢核  
沒過之學校，將減招 10%-15%，故一旦被懲處將  
影響學校招生人數，雖已私下著手改善，但這部  
份仍需請學校為主導，一起合作解決，其中亦包  
含商研所及會財所。

決 議：

(一) 教務處持續與總量管制單位聯繫，以追蹤實施點及  
期程。

(二) 校內部份，安排時間由教務處及人事室協同相關單  
位，請求校長協助。

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